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 20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监事周春阳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晓蕾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一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对原《公司章程》涉及公司总股本、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通过了新的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，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,254.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